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陳妙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建築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3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尚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林 欣 蓉

法官 李 玉 卿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高 玉 潔